

家事聲請狀（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家護字第 號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：(請保密，詳附件 1)

其他：(請保密，詳附件 1)

電話：(請保密，詳附件 1)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：(請保密，詳附件 1)

***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詢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：**

是（原因：)

否

法定代理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：(請保密，詳附件 1)

其他： :(請保密，詳附件 1)

電話：(請保密，詳附件 1)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 :(請保密，詳附件 1)

代理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害人：

即聲請人（如聲請人與被害人為同一人，請逕於下方「◎」部分填寫資料；如有聲請人以外的其他被害人，仍須詳載其他被害人資料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：（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
其他：_____：（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
電話：（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*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詢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：

是（原因：_____）

否

◎於審理時，是否需聲請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、心理師陪同到場

是（姓名：_____身分：_____聯絡處所：_____）

聯絡電話：_____）

否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（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事：

聲請意旨：

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的通常保護令（請勾選符合所欲聲請之保護令種類及內容，內容後所示數字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該款）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（14-1-1）：

被害人

被害人子女_____

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_____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

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特定家庭成員_____

為下列聯絡行為 (14-1-2):

騷擾；接觸；跟蹤；通話；通信；其他_____。

相對人應在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前遷出下列住居所，並將全部鑰匙交付被害人（請提供房屋權狀或租約影本）(14-1-3 前段):

被害人

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特定家庭成員_____

地址：_____縣(市)_____區(鄉、鎮、市)_____街(路)_____號_____樓

相對人不得就上開不動產（包括建物及其座落土地）為任何處分行為；亦不得為下列有礙於被害人使用該不動產之行為（14-1-3 後段）:

出租；出借；設定負擔；其他_____。

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_____公尺 (14-1-4):

1、住居所：被害人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特定家庭成員_____之住居所

地址：_____

2、學校：被害人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特定家庭成員_____之學校

地址：_____

3、工作場所：被害人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特定家庭成員_____之工作場所

地址：_____

4、經常出入之場所：被害人

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特定家庭成員_____經常出入之場所

地址：_____

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區域 (14-1-4)：

縣 (市) 鄉鎮市以東 以西 以南 以北

鄰里

其他_____

下列物品之使用權歸被害人 (14-1-5)：

汽車 (車號：_____)

機車 (車號：_____)

其他物品_____

相對人應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前，在_____將上開物品連同相關證件、鑰匙等交付被害人。(請提供車籍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) (14-1-5)

對於下列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暫定由

被害人 相對人 被害人及相對人共同，

以下述方式任之 (14-1-6)：

未成年子女姓名_____、性別_____、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

日、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：(請詳述)

相對人應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前，於_____處所前，將子女姓名_____、性別_____、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付被害人 (14-1-6)。

相對人得依下列時間、地點、方式與前開未成年子女姓名_____、性別_____、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會面交往 (14-1-7)：

時間：

地點：

方式：

- 相對人不得與前開未成年子女為任何會面交往（14-1-7）。
- 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___日前給付被害人（14-1-8）：
住居所租金（新臺幣，下同）_____元 扶養費_____元
未成年子女（姓名）_____之扶養費_____元。
- 相對人應交付下列費用予被害人 特定家庭成員（姓名）_____（14-1-9）：
醫療費用_____元 輔導費用_____元
庇護所費用_____元 財物損害費用_____元
其他費用_____元。
- 相對人應完成下列處遇計畫（14-1-10）：
認知教育輔導 親職教育輔導
心理輔導 精神治療
戒癮治療（酒精 藥物濫用 毒品 其他_____）
、其他_____。
- 相對人應負擔律師費_____元（14-1-11）。
- 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(姓名)_____下列資訊（14-1-12）：
戶籍 學籍 所得來源 其他_____
- 其他保護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與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（14-1-13）_____。
-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原因事實（請勾選符合您本件聲請的原因及事實，如有其他補充陳述，請在「其他」項下填寫）

(一) 被害人、相對人的關係：

婚姻中 (共同生活 分居)

離婚

現有或 曾有下列關係：

同居關係 家長家屬 家屬間 直系血親

直系姻親 四親等內旁系血親 四親等內旁系姻親

未同居伴侶 其他：_____。

(二) 被害人的職業： 無 有_____

經濟狀況： 低收入戶 小康之家 中產以上

其他_____

教育程度： 國小 國中 高中(職) 大學

(專) 研究所 其他_____

相對人的職業： 無 有_____

經濟狀況： 低收入戶 小康之家 中產以上 其

他_____

教育程度： 國小 國中 高中(職) 大學

(專) 研究所 其他_____

有共同子女__人；其中未成年子女__人，姓名_____、年齡__
__。

(三) 家庭暴力發生的時間、原因、地點：

發生時間：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
發生原因： 感情問題 個性不合 口角 慣常性虐待

酗酒 施用毒品、禁藥或其他迷幻藥物

經濟(財務)問題 兒女管教問題

親屬相處問題 不良嗜好 精神異常

出入不當場所(場所種類：_____)

其他：_____。

發生地點：_____。

(四) 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暴力攻擊？

否； 是（遭受攻擊者姓名：_____，係兒童少年
成人老人）。

遭受何種暴力？普通傷害

重傷害（指毀壞眼睛、耳朵、四肢、言語、味
覺、嗅覺、生殖等機能或造成嚴重損
害）

殺人未遂 殺人 性侵害 妨害自由

目睹家庭暴力 其他_____。

攻擊態樣：使用槍枝 使用刀械 使用棍棒 徒手其
他：_____。

是否受傷：否 是（受傷部位：_____。）

是否驗傷：否 是（是否經醫療院所開具驗傷單？否；
是 **【請提供驗傷單】**）。

對暴力行為有無具體描述？無；有（請描述）

被害人是否覺得有生命危險？否；是（請描述原因
_____）

(五) 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恐嚇、脅迫、辱罵及其他精神
上不法侵害？否；是（其具體內容為：_____）

(六) 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經濟上控制、脅迫或其他經濟
上不法侵害？否；是（其具體內容為：
_____。）

(七) 是否有任何財物毀損？否；是（被毀損之物品為：
_____、_____，屬於_____所有。**【請提供證明文**

件】)

(八)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對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實施暴力行為？

否

是 (共__次，距離本次事件之前，上次發生的時間：民國____年__月__日，被害人_____，具體內容為：_____。)

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因家庭暴力行為，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？

否

是【共__次，並請記載案號：○○法院○年度○字第○號民事裁定】。

(九)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以言詞、文字或其他方法恐嚇被害人不得報警或尋求協助？ 否 是。

(十)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經接受治療或輔導：

否

是， 認知教育輔導 心理輔導 親職教育輔導

精神治療 戒癮治療 (酒精 藥物濫用 毒品

其他_____)

其他_____

治療或輔導機構為：_____，成效如何？_____

(十一) 被害人希望相對人交付物品之場所為：_____。

(十二) 被害人是否要求對其本人及子女的 住居所 聯絡地址 電話及手機 予以保密？ 否 是。

(十三) 其他：(請敘明)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證人姓名及住所：

二、證物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